

106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6年交通
事業鐵路、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代號：22030

全一頁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廉政

科 目：行政法與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
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為維護環境資源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：自明年一月一日起禁止全國零售業者附贈塑膠袋。請問此一公告行為之性質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經營之夜店被主管機關處以歇業之處分，但甲並未於法定期間提起撤銷該處分之訴願。在前開法定期間經過二個月後，甲方發現足以證明該處分違法之新證據。請問甲有何權利可以行使？若甲行使該權利遭主管機關拒絕，甲可否提起行政救濟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任命之副縣長，是否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公務員甲因涉及刑事重大案件被裁定羈押，並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當然停職。在主管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將其移送懲戒後，法院認其並無羈押之必要而將甲釋放。請問公務員甲是否享有復職請求權？（25 分）